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旺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 000, 000, 000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7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邮编	2330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28526099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名称	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 人名称	蚌埠产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 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 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600,000股，占比16.5182%	直接持股 18,600,000 股，占比 16.518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0,000 股，占比 16.51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 41 次党工委会议，原则同意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182%股权无偿转至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了《关于高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方案的批复》，同意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182%股权无偿转至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4 月 10 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与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签订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高新投持有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 股无偿转让至高创投，高新投拥有权益比例从 16.5182%变为 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在同一集团内部无偿划转，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资产作用，更好地促进蚌埠高新投资集团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批准程序	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需对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作出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4 年 12 月 26 日，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了《关于高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方案的批复》，同意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182%股权无偿转至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0日，高新投与高创投签订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将高新投持有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5182%股权无偿转至高创投。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三）《中共蚌埠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第34号）；
- （四）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高投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方案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